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各位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或“徽商银行”）拟召开由董事会召集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1月28日（星期三）上午9:00召开，会期预计半天。

（二）会议召集人

本行董事会。

（三）会议地点

本行11楼礼堂（中国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79号天徽大厦A座11楼）。

（四）会议方式

现场会议、投票表决。

二、会议内容

（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普通决议案

1.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选举规则

2.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监事选举规则

3. 选举本行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包括：

(a)选举吴学民先生为执行董事；

(b)选举张仁付先生为执行董事；

(c)选举慈亚平先生为执行董事；

4. 选举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包括：

(a)选举朱宜存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b)选举钱力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c)选举吴天升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d)选举钱力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e)选举Gao Yang（高爽）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f)选举王文金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g)选举赵宗仁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5. 选举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包括：

(a)选举周亚娜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b)选举戴增昆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c)选举殷剑峰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d)选举黄爱明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e)选举胡骏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f)选举刘志强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6. 选举本行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包括：

(a)选举陈锐先生为股东监事；

(b)选举李锐锋先生为股东监事；

(c)选举胡静女士为股东监事；

7. 选举本行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包括：

(a)选举潘淑娟女士为外部监事；

(b)选举杨棉之先生为外部监事；

(c)选举董晓林女士为外部监事；

8. 审议批准设立资产管理附属公司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9. 审议批准修订本行章程的议案；及

10. 审议批准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一）本行将于2018年10月29日至2018年11月28日（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确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于会上投票的股东资格。至2018年10月29日（星期一）营业时间结束时止，名列在本行股东名册的内资股股东以及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股股东名册的本行H股股东有权出席本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托一名或者一名以上的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三）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行聘任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

2018年11月26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合肥市安庆路79号天徽大厦A座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2楼。

（三）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内资股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内资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2)、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内资股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内资股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 内资股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也可在登记时间截止前将上述资料的复印件以专人、信函或传真方式送交本行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但参会时须提供上述材料的原件。

五、其他事项

（一）拟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请填写妥及签署回执(附件1)，并于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下午4时30分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H股股东递交方式另行公告。

（二）会议联系方式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合肥市安庆路79号天徽大厦A座

邮政编码：230001

联系人：张先生、孙女士、汪先生

联系电话：（0551）65195721、62667894、62267729

传真：（0551）62667787

（三）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食宿等全部费用自理。

（四）会议相关资料可查询本行网站（www.hsbank.com.cn）

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

特此公告。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3日

附件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内资股股东)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联系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量：	
已质押股份数：	
已质押股份占持股数的比例：	
联系人：	电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备注：

本回执请在填妥及签署后于2018年11月8日（星期四）下午4时30分或之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方为有效。

附件2：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内资股股东)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已质押股份数：

委托人已质押股份占持股数的比例：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单位）作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于2018年11月28日召开的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无作出指示，则由受托人酌情决定投票。

投票指示：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赞成(附注1)	反对(附注1)	弃权(附注1)
1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选举规则			
2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监事选举规则			
3	选举本行第四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累积投票(附注2、3、4)		
3(a)	选举吴学民先生为执行董事			
3(b)	选举张仁付先生为执行董事			
3(c)	选举慈亚平先生为执行董事			
4	选举本行第四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累积投票(附注2、3、4)		
4(a)	选举朱宜存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4(b)	选举钱力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4(c)	选举吴天升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4(d)	选举钱力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4(e)	选举Gao Yang(高爽)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4(f)	选举王文金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4(g)	选举赵宗仁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5	选举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累积投票(附注2、3、4)		
5(a)	选举周亚娜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5(b)	选举戴增昆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5(c)	选举殷剑峰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5(d)	选举黄爱明女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5(e)	选举胡骏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5(f)	选举刘志强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6	选举本行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累积投票(附注2、3、4)		
6(a)	选举陈锐先生为股东监事			
6(b)	选举李锐锋先生为股东监事			
6(c)	选举胡静女士为股东监事			
7	选举本行第四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累积投票(附注2、3、4)		
7(a)	选举潘淑娟女士为外部监事			
7(b)	选举杨棉之先生为外部监事			
7(c)	选举董晓林女士为外部监事			
8	审议批准设立资产管理附属公司的议案			

序号	特别决议案	赞成(附注1)	反对(附注1)	弃权(附注1)
9	审议批准修订本行章程的议案			
10	审议批准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议案			

注：1. 阁下如欲投票赞成任何决议案，请在“赞成”栏内加上“√”或填上阁下所持有的股份数目，如欲投票反对任何决议案，请在“反对”栏内加上“√”或填上阁下所持有的股份数目；如欲就任何决议案放弃投票，请在“弃权”栏内加上“√”或填上阁下所持有的股份数目；如无任何指示，阁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行使表决权。阁下之代表亦有权撤回投票，但每一股份只能作上述三者之一，且上述任一行为均须自行向本行投票或放弃投票。计算通过决议案所需的大多数时包括该等“弃权”票。

2. 注意：若本授权委托书第1项决议案获得通过，第3至5项决议案将实行累积投票制。若本代表委任表格第2项决议案获得通过，第6至7项决议案将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他各项决议案的表决均采用一股一票制。

3.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选举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向不同的候选人，当某一位候选人所获赞成票或者弃权票超过出席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时，该候选人当选。具体规则详见本行网站（www.hsbank.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www.hkexnews.hk)附载的2018年11月8日发行的《徽商银行股东大会通知》。相关规则如下：

4. 下面将对第3项决议案的表决为例来说明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法，请按照下述要求填写阁下的表决意见：

（1）第3项决议案而言，阁下持有的每一份均均有与应选执行董事人数相等的表决权。例如，如阁下有100万股本行股份，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非执行董事人数为三位，则阁下对第3项决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00万股（即100万股×3=300万股）。

（2）阁下可以对每一位执行董事候选人投与阁下同股数相等的表决权；也可以对某一位执行董事候选人投阁下同股数的一股或多股的表决权；也可以将阁下同股数相等的表决权投给多位候选人；也可以将阁下同股数相等的表决权投给多位候选人，但每位候选人获得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得超过300万股。例如，如阁下拥有100万股本行股份，则阁下对第3项决议案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00万股；若阁下将100万股本行股份投给三位执行董事候选人，每位候选人获得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0万股；若阁下将100万股本行股份投给两位执行董事候选人，每位候选人获得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50万股；若阁下将100万股本行股份投给一位执行董事候选人，则该位候选人获得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300万股。

5. 委托人在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6. 受托人作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受托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所列之外而正式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接受阁下的任何投票指示。

7. 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托代理人无须为本公司股东。

8. 委托人为海外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9. 本授权委托书的期限，自签署完成之日起至本行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10. 本授权委托书于本次会议举行时间前24小时填写并送达本人、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送达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受托人姓名：
委托日期年/月/日：
委托期限至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单位公章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6月16日，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在不超过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投资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7-080）。

2017年9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在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同意将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投资理财产品额度，提高至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即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各项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36个月。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投资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19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2017-073）。

2018年9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司将授权经营层在投资金额内和投资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按照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9月1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州视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2018-068）。

一、近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2018年7月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视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视源”）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了《列多对公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合同》，“广州视源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购买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在2018年7月6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该产品已到期，广州视源于2018年10月8日收到该理财产品本金5,000万元和收益62万元。

二、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8年10月1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视睿”）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山支行签订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及风险和客户权益说明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000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山支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汇利丰”2018年第5606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2、发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挂标标的：欧元/美元汇率

4、投资币种：人民币

5、认购金额：10,000万元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基准利率：4.20%/年或4.15%/年

8、产品起息日：2018年10月12日

9、产品期限：69天

10、产品到期日：2018年12月20日，遇特殊情况产品到期日依据协议可能调整

11、关联交易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分析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投资目的

在保障公司正常运转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存在的风险分析

1. 金融市场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规划和调整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购买。

2.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三）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在投资金额内和投资期限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按照公告披露的董事会决议具体实施。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根据实际购买的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买卖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 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日常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转及主营业务发展。公司通过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 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小，同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

四、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50,000万元，在买入购买与赎回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日、2017年11月9日、2017年11月24日、2017年12月6日、2017年12月29日、2018年4月9日、2018年4月28日、2018年5月30日、2018年7月6日、2018年8月1日、2018年9月4日和2018年9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历次使用自有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公告。

五、备查文件

1. 相关理财产品的到期赎回及认购资料；

2.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股东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或减持情况

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 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3. 减持计划实施的方式

4. 减持计划实施的数量

5. 减持计划实施的价格

6. 减持计划实施的日期

7. 减持计划实施的地点

8. 减持计划实施的主体

9. 减持计划实施的资金来源

10. 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事项

11. 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事项

12. 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事项

13. 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事项

14. 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事项

15. 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事项

16. 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事项

17. 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事项

18. 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事项

19. 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事项

20. 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事项

21. 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事项

22. 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事项

23. 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事项

24. 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事项

25. 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事项

26. 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事项

27. 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事项

28. 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事项

29. 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事项

30. 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事项

31. 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事项

32. 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事项

33. 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事项

34. 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事项

35. 减持计划实施的其他事项